

# 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文件

隆财社〔2019〕686号

签发人：汤绍荣

## 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 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补助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

保山市隆阳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：

根据《保山市财政局 保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(保财社[2019]129号),现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(第二批) 5076 万元,请列入 2019 年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预算支出科目,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“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”。

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用于对参保人员的补助,请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。

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  
2019年6月27日



---

抄送：国库股，监察股。

---

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

2019年6月27日印发

---